

2007 中国企业海外上市将掀新高峰

纽交所等老牌交易所魅力重现,伦交所势头迅猛,日韩德迎来零突破

□本报记者 朱周良

继上世纪 90 年代的国企出海潮和 2000 年前后的网络科技上市热之后,今年很可能成为中国企业海外上市的又一个高峰期。且不论绝对金额,单就数量、行业分部以及海内外地域分布而言,2007 年将是一个刷新纪录的年份。

“那是肯定的,今年肯定是历史新高。”在电话那头的纽交所集团亚太区执行董事杨戈不无自豪地说。仅在刚刚过去的一周中,杨戈分管内的中国内地就给纽交所贡献了两家规模和素质不菲的上市公司: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和河北天威英利新能源,前者更是自 2004 年以来在美国融资金额最高的中国企业。

今年刚过去 5 个多月,美国两大交易所在中国市场都颇有斩获。杨戈透露,年内迄今已有 6 家中国企业在纽交所成功 IPO,而去年全年算上转板的也才 4 家公司。而纳斯达克中国首席代表徐光勋此前透露,今年第二季度还未结束,在纳斯达克上市的中国企业已经超过了 10 家,而 2006 年则一共只有 9 家。

要知道,在过去几年中,“萨奥法”所带来的过于严苛的监管,已令纽交所所在的美证交所流失了大量的上市资源,而大西洋彼岸的伦敦证交所则后来居上,成为吸引中国企业上市最多的海外交易所之一。

今年,伦交所在中国市场仍然保持了迅猛的增长势头。伦交所亚太区总裁祝晓健 4 月份透露,目前在交易所上市的中国

内地企业已达 60 家左右,到年底有望突破 100 家,为此,伦交所正积极准备设立专门的“中国指数”。

相比美英等“热门”交易所,以日本、韩国和德国等为代表的海外交易所对中国企业来说一直都很陌生,然而,这样的局面在今年也纷被打破。

今年 3 月 30 日,德国交易所迎来了第一家中国内地上市企业——山东工友集团。紧接着是 4 月 26 日,随着有线电视节目提供商亚洲传媒公司在 4 月 26 日在东京正式挂牌交易,日本终于实现了中国企业上市的“零突破”。而韩国证交所也在本月 1 日正式批准中国华丰纺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由此,已在香港上市的华丰纺织也一举成为首家登陆韩国的外企。



天威英利 CEO 苗连生(前排右五)敲响纽交所开市钟声 本报传真图

据业内人士介绍,今年中国企业海外上市呈现几大特征:首先是企业盈利能力和质量大大提高;其次是行业分布越来越广,与过去的“国企+互联网”相

比,现在有新能源、消费服务以及医疗卫生等各个领域;第三,地域分布广泛,不管是上市公司的来源,还是海外去向而言,都是如此。

■ 新闻分析

海外上市:大幕将开? 抑或最后狂欢?

□本报记者 朱周良

不到半年,中国企业海外上市的多项纪录即将甚至已经改写。是什么因素促成了如此的“大爆发”呢?这是否又意味着中国企业大批海外上市的前端?

多重因素促成大爆发

简单说,更多中国企业到海外上市,无非是两方面的原因所致:一是中国经济和企业自身的发展,二是海外交易所近年来在中国的大力推介。不过,业内人士指出,从根本上说,这样的局面还要归因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不管是上周到纽交所上市的天威英利,还是年初登陆德交所的山东工友集团,今年到海外

上市的绝大多数公司都是民营企业。对此,纽交所集团亚太区执行董事杨戈的解释是,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在推动国营大型企业利润屡创新高,也在给国内的私营部门创造了越来越多的机遇,特别是最近几年,民营企业的发展格外迅猛,并伴随发展而来的融资需求也就越来越大。

当然,还有一个周期性的因素需要考虑。在 2000 年陷入低谷后,在中国市场的私募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过去两年重现高潮,而这些资本投入的许多项目,如今都已步入成熟期,到了需要推动上市以实现收回投资的阶段。此外,以美股为首的海外股市持续火热,也坚定了前往当地上市企业的信心。

与此同时,今年对于海外交易所来说还有一个重大的政策事件,那就是中国将从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这是首次对海外交易所驻华运作的关系事宜作出了明确,从“无法可依”的角度来说,这是一个积极信号。

目前,香港交易所是唯一一个已在中国设立代表处的海外交易所,据悉,纳斯达克、纽交所和德交所等也都在积极筹备和申请在中国设立代表处。

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纽交所、纳斯达克和伦交所等都中国本地聘用了业务负责人,譬如纽交所的杨戈,纳斯达克的中国区首席代表徐光勋、伦敦证交所亚太区总裁祝晓健以及泛欧证交

所中国区总裁潘康等等。

“10 号文”影响还未体现?

在海外交易所纷纷抢滩中国市场的同时,也有不少国内人士表达了担忧,那就是可能有越来越多本地优秀企业“流失”海外,这对本土市场发展壮大可能不是好消息。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样的担心似乎为时尚早。

“据我了解,到现在为止,完成海外上市的中国企业,都是在去年 9 月 8 号前就已完成红筹重组的。”纽交所的杨戈对记者坦言。

去年 9 月 8 日,中国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正式开始实施,这部俗称“10 号文”

的法规,因为在海外上市特别是非国企海外上市(小红旗)方面的重要影响,一度引起广泛争论。

按规定,为实现境内公司实际拥有的权益在境外上市这一特殊目的进行并购,境内公司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应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核准手续;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1 年内,如果境内公司不能取得无加注批准证书,则加注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到现在为止,在 10 号文正式实施后,还没有一家公司(设立红筹公司)的申请获批,所以就更不用谈到了进展海外上市的地步了。”杨戈表示,“至少到现在,这个文件的影响还没有体现出来。”

■ 环球扫描

俄罗斯和纽约商交所签订原油期货交易发展协议

据俄罗斯《新闻时报》9 日报道,俄罗斯经济发展和贸易部、俄罗斯圣彼得堡市政府以及纽约商品交易所日前签署协议,将允许俄罗斯出产的乌拉尔牌原油的期货交易在后者进行。此外,三方还将合作建设圣彼得堡国际石油交易所,使其在未来成为俄罗斯原油期货产品的主要交易地。

据俄经济发展和贸易部长格列夫透露,原油期货交易的发展规划将分三个阶段:从 2007 年 10 月起,俄罗斯原油的期货交易将在纽约商交所进行;2008 年,俄罗斯原油的期货交易将转回到目前筹建中的圣彼得堡国际石油交易所;2009 年,圣彼得堡国际石油交易所

逐渐向其他品牌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开放期货交易。

由于缺乏一个能提供流动性的交易市场,俄罗斯的石油出口价格相对国际基准油价存在不小的“折扣”,这使该国承受损失。按照俄政府提供的数据,每年这一损失在 40 亿美元左右。因此,俄政府近年积极推进建设一个石油交易所。

为了保证建成后的圣彼得堡国际石油交易所得以运转,俄总理弗拉迪科夫日前签署关于组织石油和石油产品交易的决定,规定了俄从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向圣彼得堡国际石油交易所投放的石油产品数额。

韩国获得科威特石油管线改造工程

科威特石油公司日前宣布,该公司已与韩国承包商大林工业公司签订一项石油管线的改造项目合同,该项目总价值达 2.6 亿美元。

该项目包括对 9 条长 60 公里的石油管线进行更换。这些管线用以连接科威特境内南北两地的储油罐,工程将于 2010 年 4 月完成。

科威特石油公司表示,该工程

是为帮助该国实现于 2020 年日产量 400 万桶的目标。今年 3 月,该公司还与韩国的另一家 SK 工程和建筑公司签订了一价值 6 亿美元的储油中心项目合同。

科威特石油公司是科全国资运营公司,主要负责该国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测、生产。科威特称该国原油总储量约为 1000 亿桶,每天生产的原油约 240 万桶。

法航积极调整应对高铁挑战

据法国《费加罗报》9 日报道,面对法国东部高速铁路投入运营的挑战,法国航空公司已经作出了积极调整,以便留住更多的乘客并保持一定的客运市场占有率。

法国东线高铁定于 10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像以往应对高速铁路开通一样,法航在东线高铁开通前就已作出调整,以面对其带来的挑战。法航将巴黎奥利机场每天 12 个航班减少到 8 个,同时将客户目标更多地转向企业客户和商务乘客。法航还

在航班时段上作出了相应调整,使其更有利于乘客当日往返两地。

法航还推出了巴黎至斯特拉斯堡极具优惠的票价,这使其部分航班成为往返两城市间最省钱、最快捷的交通工具。法航巴黎——斯特拉斯堡最新单程票价为 49 欧元,飞行时间只有一个小时。如果选择驾车前往,燃油费及高速费等总计约 85 欧元,耗时约 5 小时;如选择东线高铁,票价为 63 欧元,耗时 2 小时 20 分。(以上均据新华社电)

2001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6 年 9 月 4 日起正式更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发行的 2001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06 年 6 月 18 日至 2007 年 6 月 1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 债券名称:2001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01 中移动(代码为 120101)
3. 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经调[2001]878 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期限:10 年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 债券利率:浮动利率,自起息日按年浮动,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等于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规定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1.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
10. 付息日:2002 年至 2010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2. 兑付日:2011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 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 AAA 级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06 年 6 月 18 日至 2007 年 6 月 1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等于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本年度基准利率为 2.25%,基本利差为 1.75%,本年度利率确定为 4.00%(2.25%+1.75%)。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14 日。截止该日下午 3:00,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 2007 年 6 月 15 日。

5. 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 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

- (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c)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

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d)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e)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2001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章程》、《2001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配售发行公告》以及《2001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零售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南路 208 号全球通大厦 19

- 楼
法定代表人:徐龙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20-83898587
邮政编码:510100
网址: <http://www.gd.chinamobile.com>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 28 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陈宛、贺新、李航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
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2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 3 层
联系人:周铭
联系电话:021-68870224
邮政编码:200120
4、其他负责付息工作的证券公司

-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